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加网络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是定期会议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，董事胡瀚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长方正基先生代为表决；董事吴晓亮先生、张驰先生以网络的方式参会，其余董事在公司会议室出席现场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正基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其中，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认为该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2025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落实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、公司生产经营、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成就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其中，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《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其中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行”）授信额度 1 亿元将于 2025 年 10 月到期。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部分业务开展有保函、银行承兑付款需求，该类业务的办理须有银行授信方可，随着业务增长，公司在招行授信使用频率的不断增加，为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，公司计划继续向招行申请授信额度，并将申请额度提升至 1.45 亿元，授信为信用方式，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、保函、信用证。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有效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其中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并盖章的审计委员会决议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